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8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然

上訴人 彭誠浩

張海燕

白省三

蔡政文

王寶輝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有良、陳樹、金榮華、張冠群及袁興夏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8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  
02 第68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  
03 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 
04 定正本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  
05 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  
06 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09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11 法官 郭俊德

12 法官 楊雅清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16 書記官 陳惠娟